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 目 录

月 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207期)

##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0年3月15日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
- 7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下月起施行 二次供水单位应将水质检测结果公示
-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 1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系统企业划转与加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全力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紧急通知
-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 1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24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及运输消纳企业复工  
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 25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治方案》的通知
- 28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  
市清洁行动的通知
- 31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32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新冠病毒疫情防  
控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 3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安市脱贫攻坚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齐海兵任职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国荣、梁晚晴职务任免的通知
- 3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玉苏甫江·麦麦提、王琳职务任  
免的通知

#### 统计数据

- 36 2020年1-2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 政府督办

- 42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2月  
份办理情况通报

#### 每月政务活动

- 47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李明远赴临潼区、高  
陵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等要闻。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  
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  
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  
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  
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  
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  
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  
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http://www.xa.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  
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已经市政府2020年1月8日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明远

2020年2月28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管道、阀门、水泵机组、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等设施。”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二次供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资源规划、消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协同做好二次供水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五条:“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卫生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能化管理。”

二次供水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二次供水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的引导及二次供水行业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将第六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七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执行国家和本省、市的相关标准。”

五、将第七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八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池(箱)容积及水管管径应满足用水要求;

(二)蓄水池顶部及周围排水畅通,蓄水池顶部须设必要数量的透气孔;

(三)水池壁坚固、光洁、不渗漏,水池(箱)盖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透气孔有防止蚊虫、异物进入池内的装置;

(四)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单独设置,不得与消防等泵房混用,泵房应有可贸易结算的独立用电计量装置。储水池应与消防水池分建,以

便清洗与检修；

(五)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当单独设置,并配备防止水污染的装置；

(六)住宅和非住宅在同一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分别设置；

(七)二次供水设施周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腐物质,并禁止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

(八)储水、配水、输水、溢水等设施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

(九)建筑材料、管材阀门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

(十)应当配套建设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置防盗门窗、带锁板盖、防护网等防范恶意破坏的物防设施,推行封闭式管理；

(十一)水泵机组运转正常；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将第九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通知水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八、将第十二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四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的保洁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保洁通知单制度,并由二次供水单位自主选择依法设立的专业清洗单位承担。专业清洗单位应与用户签订保洁合同,并做好保洁前的相关信息公示。”

九、将第十三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五条,修改为:“二次供水单位每半年至少应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将水质检测结果予以公示。”

十、将第十六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八条,修

改为:“从事二次供水保洁的专业清洗单位,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立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保洁资料档案,做好跟踪服务；

(二)每次清洗消毒完毕,须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验部门取水样检验；

(三)接到已签订保洁合同的用户的二次供水水质污染的报告,须立即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派人处理；

(四)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监督、检查。”

十一、删去第十七条。

十二、将第十八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九条,并将其中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

十三、将第二十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剂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三条,并将其中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四条:“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水质,应当现场取样。发现水质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水行政管理部门。”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标准”修改为“国家和本省、市的相关标准”。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二)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

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工作的。”

十九、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相应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

(1995年3月2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市人民政府2000年4月20日《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市人民政府2004年8月15日《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市人民政府2012年3月7日《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28日《关于修改〈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及保洁的管理,预防生活饮用水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管道、阀门、水泵机组、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等设施。

第三条 凡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设计、建设、维修、保洁和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二次供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资源规划、消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协同做好二次供水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能化管理。

二次供水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二次供水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的引导及二次供水行业宣传和培训工作。

### 第二章 设施管理

第六条 建筑物高度对水压的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时,建设单位应自行设置二次供水设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执行国家和本省、市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池(箱)容积及水管管径应满足用水要求;

(二)蓄水池顶部及周围排水畅通,蓄水池顶部须设必要数量的透气孔;

(三)水池壁坚固、光洁、不渗漏,水池(箱)盖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透气孔有防止蚊虫、异物进入池内的装置;

(四)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单独设置,不得与消防等泵房混用,泵房应有可贸易结算的独立用电计量装置。储水池应与消防水池分建,以便清洗与检修;

(五)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当单独设置,并配备防止水污染的装置;

(六)住宅和非住宅在同一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分别设置;

(七)二次供水设施周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腐物质,并禁止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

(八)储水、配水、输水、溢水等设施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连接;

(九)建筑材料、管材阀门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

(十)应当配套建设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置防盗门窗、带锁板盖、防护网等防范恶意破坏的物防设施,推行封闭式管理;

(十一)水泵机组运转正常;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条 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通知水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

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二次供水设施。

### 第三章 保洁管理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的日常运转、维护、清洗和消毒工作,制定和实施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保洁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保洁通知单制度,并由二次供水单位自主选择依法设立的专业清洗单位承担。专业清洗单位应与用户签订保洁合同,并做好保洁前的相关信息公示。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单位每半年至少应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将水质检测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经营二次供水保洁的专业单位,应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的清洗消毒人员,有健全的组织和财务制度,并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卫生知识的技术人员以及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和清洗消毒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从事二次供水保洁的专业清洗单位,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立用户的二次供水设施保洁资料档案,做好跟踪服务;

(二)每次清洗消毒完毕,须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验部门取水样检验;

(三)接到已签订保洁合同的用户的二次供水水质污染的报告,须立即向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派人处理;

(四)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当二次供水发生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水

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条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剂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施工材料、涂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抽检水质,应当现场取样。发现水质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水行政管理部门。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省、市的相关

标准投入使用的,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属经营性的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二)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文件解读】

### 《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下月起施行

#### 二次供水单位应将水质检测结果公示

近日从市政府获悉,《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完成修改并正式公布,新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二次供水应当采用安全可靠、卫生环保、节能节水的技术和设备,推行智能化管理。二次供水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二次供水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的引导及二次

供水行业宣传和培训工作。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执行国家和本省、市的相关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应要求。其中包括,二次供水泵房应当单独设

置,不得与消防等泵房混用,泵房应有可贸易结算的独立用电计量装置。住宅和非住宅在同一建筑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分别设置;二次供水设施周围30米范围内,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腐物质,并禁止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等。

同时,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通知水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次供水单位每半年至少应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将水质检测结果予以公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水

质,应当现场取样。发现水质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水行政管理部门。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从事与二次供水有关工作的,将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市政发〔202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减成本、扩投资、稳就业、促发展,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不断提升疫情防控保障水平

1.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举措,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增强全市上下同心同力、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坚强决心和必胜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



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确保防疫生活必需品和城市运行保障。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运等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

3.对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的相关企业予以奖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生产、销售等相关行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为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可以对企业进行预奖励。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给予50%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建设,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主动做好企业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对新增防疫用品产能项目“一窗式”48小时内办结审批。发挥12345等服务热线作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

##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交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6.加大稳岗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

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中小微企业的裁员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7.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10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范围。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组织新聘用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1000—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8.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9.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实施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劳动合同规定标准的一定比例约定薪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

### 三、减轻企业负担

10.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于2019年11月1日之后出让且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程序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实施分期缴纳。疫情影响时间不计算滞纳金,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确定开竣工日期可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自即日起,土地成交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签订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缴纳50%的土地出让金并签订承诺书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须缴清所有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适时恢复网上土地挂牌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等)

11.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暂定为2月份开始免收3个月房租。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暂定为免除3个月房租。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业主、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减免房屋租金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

12.依法依规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

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防护类物资、洗消类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纳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范围予以优先支持。防治新药研发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13.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4.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针对我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特事特办,尽快发放,市财政参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鼓励驻市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经营暂时受困的企业,实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采取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5.降低信贷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特别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安排疫情专项再贷款额度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提供

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6.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充分发挥西安市投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通过风险分担、奖励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鼓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最高予以全额免除融资担保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0.5个百分点。对我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因降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造成的减收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等)

17.加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等)

## 五、加快恢复经济发展

18.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复工审批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优先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和国计民生等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9.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优先审批和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全运会配套、重大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疫情缓解后,视情况推动其余项目复工、开工建设。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0.强化产业引导扶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变事后奖补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提前兑现先进制造、三个经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恢复旅游业发展,对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酒店及民宿建设、精品旅游演艺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21.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

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西安市水务系统企业划转与加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水务系统企业划转与加强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西安市水务系统企业划转与加强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水务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进一步理顺市水务局与西安水务集团的职能职责,加强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按照《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市水务系统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划转企业

本方案涉及市水务局所属共17户企业。其中,综合类1户(西安兴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化旅游类1户(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养护类6户(西安惠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安弘泰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迈豪水务有限公司、西安昌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润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类5户(西安引渭济黑调水工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

安中远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西安漕运码头餐饮有限公司、西安兴水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祥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PP模式类4户(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西安世纪水建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西安泥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落实主体责任

通过对市水务局所属17户企业的整体划转,进一步实现市水务系统政企分开,厘清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和西安水务集团的职能。市水务局主要对西安水务集团履行行业监管、业务指导职能,市国资委主要对西安水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能,西安水务集团主要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运营职能。具体职能如下:

#### (一)市水务局

履行全市涉水事务的规划、协调、建设、开发利用、执法等行政管理职能;履行全市涉水行业服务质量、任务完成质量等行业监管职能;按照市年度考核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参与市属企业考核小组对企业的考核,负责市属国有涉水

行业监管方面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将结果交考核小组,市国资委依据考核结果给出企业综合测评结果;负责市政府赋予的其它涉水行政管理职能。

#### (二)市国资委

履行涉水市属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负责涉水市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负责涉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核定、工资总额核准与备案;负责市政府赋予的其它涉水市属国资、国企的其它职能。

#### (三)西安水务集团

西安水务集团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是以原水、自来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投资、建设、服务、运维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能:一是自觉接受市水务局的行业监管。二是承担市政府赋予的供水、污水处理等任务,以及相应的社会公益义务。三是全面理清经营性事项与非经营性事项。针对非经营性事项,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以及西安市政府采购系列法规文件组织实施。四是承担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能。

### 三、实施原则

#### (一)整体划转

着眼于从长远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将市水务局下属企业整体划转剥离,有利于市水务局专注于全市水务工作的总体协调、规划、监督、管理等职能,同时促进全市水务行业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 (二)分类实施

针对此次水务系统改革涉及企业多、情况复杂的特点,采取分类实施的办法,对综合类、工程养护类、文化旅游类和经营类企业实行直接划转;对PPP项目类,由市政府授权委托西安水务集团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

#### (三)政策扶持

为保证西安水务集团顺利完成接收工作,能够将17户企业“接得住、接得稳、管得好”,构建西安“大水务”格局,授予西安水务集团特许经营权,并重新核定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

等相关配套政策,促进西安水务集团加快对划转企业的重组整合。

### 四、主要内容

#### (一)直接划转

市水务局所属五类13户直属企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整体划转至西安水务集团,成为西安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水务集团可根据集团战略需要,在保持企业稳定的前提下,对13户企业进行优化重组,对资不抵债、无法经营的实施关闭破产、清理退出。

#### (二)授权履职

市政府以授权委托形式将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等4户PPP项目的政府出资人变更为西安水务集团。市水务局继续行使行业监管职能,市国资委对PPP项目市属国有资产部分实施监管。

#### (三)扶持措施

一是授予西安水务集团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行政许可方式授予西安水务集团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特许经营范围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和高陵区。西安水务集团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对新建或新收购的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享有特许经营权。

二是重新核定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根据西安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存在巨额政策性亏损的实际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由市发改委牵头,协同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和西安水务集团,对西安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费重新核定,并以不低于污水处理成本的新标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费,解决污水处理“价格倒挂”的问题。

三是对于此次划转涉及的6户工程养护类企业,继续按照企业划转前操作程序开展水利设施管护业务,确保各项工作不断线。西安水务集团优先对下属工程养护类企业进行优化整合,转型升级,促进其早日走向市场。

### 五、实施步骤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水务企业划转领导小组,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西安水务集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和西安水务集团相关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主要负责监督《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西安水务集团考核、变更政府出资人代表,以及协调授予特许经营权等相关问题。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市水务系统企业划转工作专题会议,遇有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市国资委可将此项工作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统筹推进。

### (二)资产移交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市审计局通过社会招标方式对17户划转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等工作,市财政局做好相关保障。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市审计局向市水务企业划转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审计报告,并作为划转移交依据。审计工作必须于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PPP项目,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由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和PPP企业共同完成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变更工作。

### (三)人员移交

人员移交采取“整体移交、人随事走”原则。移交企业的正式职员人数以2019年11月15日市水务局核查的数据为准,2019年11月

16日后,企业招聘招录人员均视为临时工。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

水务系统企业划转是全国水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对推动我市水务体制改革、保障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此次水务体制改革的重要性,打破部门利益,破除门户偏见,切实把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落到实处。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要树立大局观念,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方案抓好落实,不敷衍、不搪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 (二)严肃纪律

相关划转企业要严格把好“三关”,一是把好资产管理关,不准借机隐、转、卖资产,突击花钱;二是把好人员管控关,不准突击进人、提拔、调离、制造人事动荡;三是把好职能管控关,不准借机新签担保、投资、承包、租赁等合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和事,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稳妥实施

此次水务体制改革涉及企业多、人员多,涉人涉事敏感度高。市水务局要扎实做好企业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不出现上访事件。西安水务集团要尽快制定接收保障细则,确保划转企业顺利交接,确保工作秩序不乱、业务经营不断。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 西安市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广大医务人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进一步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含支援武汉医务人员),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是健全服务联系机制。建立联络服务机制,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一对一”联系服务,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了解他们思想、工作、生活和健康等问题,做好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好食宿、出行、就医、照顾老人和小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二是健全轮休机制。建立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轮值制度,采取错时“轮战”方式,对长时间超负荷工作的人员安排强制休息,轮休人员统一安排健康疗养休养。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2020年内,市属3A级以上景区对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免费开放。

三是落实临时性工作补助。对直接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一线医务人员,每人每天发放300元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一线医务人员,每人每天发放200元补助。

四是享受一次子女入学照顾。在2020年秋季入学中,优先妥善解决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适龄子女入学、入园。子女需就读幼儿园的,按照家长意愿,坚持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子女需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可选择在父母居住地、工作单位或

户籍所在区域,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五是健全安全保障机制。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特别定制疫情防控商业保险。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最大限度防止院内感染。统筹做好后勤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确保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安排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开展健康体检,对因疫情防控致病或负伤的,给予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全部报销。

六是加大职称评聘、考核奖励倾斜力度。对表现突出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上优先评定,单列核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奖励,奖励的名额(比例)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程序和权限,结合实际确定。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尽责的一线医务人员,及时给予嘉奖或记功奖励。

七是集中慰问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市政府统一组织,采取发放慰问金、慰问品、慰问信等多种方式,对一线医务人员进行集中慰问,动员组织社会各力量参与慰问,缓解他们无暇照顾家庭的实际困难。

八是大力开展宣传表扬活动。对在防控疫情斗争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特别是奋战在防控最前沿的优秀医务工作者,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及时表扬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

以上为一次性政策,实施细则由各相关部门制订,享受政策人员名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全力

##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政办发〔202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

要把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农产品稳产保供之间的关系，切实树立抓好当前农业生产就是为抗击疫情做贡献的思想，坚决不搞简单化的“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要公布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将农产品稳产保供纳入本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农业生产加快恢复、农产品充足供应。

### 二、立即组织群众恢复农业生产

要高度重视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经营主体恢复生产中人员不足的问题，积极组织人员优先恢复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不得阻拦农民到田间进行种植、除草、浇水、施肥等正常农事活动；对外出到附近村庄或我市境内跨区县从事农业生产加工的劳工予以放行。

### 三、优先组织重点农业企业恢复生产

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重点农业企业恢复生

产，优先安排从事种子、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兽药、冷藏、加工包装、畜禽屠宰等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不得对有复工条件的企业以人员聚集为由阻挠其复工。加强产销对接，有序组织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复工开业，确保我市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不出现卖难、断供现象。

### 四、切实畅通农产品和农资流通渠道

要把打通我市农产品和农资流通渠道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严格落实农产品和农资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和种苗、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农业生产物料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在防控期间，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不得拦截饲料及玉米等饲料原料运输车辆；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不得拦截粮油、蔬菜、水果、肉蛋奶等“菜篮子”运输车辆；不得封村断路，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道路和本区域内“绿色通道”畅通。对涉及跨区域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料的调运，各防控检查点除必要的快速体温检测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必要的地方可设立农产品运输“接驳区”，确保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运得出生产一线、运得到消费一线。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政函〔202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疫情防控“三个一切”“五个所有”工作要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全市生产生活秩序，现就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 企业对复工生产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2. 企业应按行业疫情防控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完备的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并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对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日常监测、隔离观察、送医检测等措施，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自复工之日起至全市一级响应解除前，每日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4. 企业要做好工作场所和职工生活场所的封闭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定时消毒等防控措施，储备足量防护物资；要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推行错时用餐或分餐制等，做好交通解决方案，形成防控管理闭环。

##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5. 各区县、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本

辖区内企业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属地监督责任，必须确保将本辖区所有企业复工生产纳入监督范围。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开工复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业主单位与企业同责，必须对企业防控工作负监督责任。

6. 各区县、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辖区复工生产企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要坚持稳控当先，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企业发生问题、出现监管缺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纪依规对所在区县、开发区及业主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三、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积极作用，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内部机制，科学指导、精准调度，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8.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形成合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监测，加强企业资金物资保障，优化网上审批服务流程，采取有效举措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7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贯彻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的管理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 二、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要求。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后方可执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 三、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和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市本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备案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完成网上合同备案。

### 四、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确定采购组织

形式。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选择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分散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也必须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 五、有关限额标准的执行规定。

一是市本级、各区(开发区)采购限额标准(含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自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设区市级采购限额标准;蓝田县、周至县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县级采购限额标准。

二是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

三是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30万元(含)以上。

### 六、有关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规定。

协议供货管理的货物指:办公家具、空调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机、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硬件防火墙、UPS、硒鼓、墨盒、碳粉。

定点采购管理的服务指:公务车辆保险、公务

车辆维修、会议酒店、印刷、物业、保洁、安保、会计师事务所服务、PPP咨询(研究)服务机构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不含)以下。

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参照省、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限额标准、扩大范围。

**七、全市2020年统一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各区县附件**

和开发区不再自行确定。

**八、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通知执行。**

附件: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 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服务器、台式、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存储设备	A020105	
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6	扫描仪	A0201060901	
7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8	复印机	A020201	
9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1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2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3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14	碎纸机	A02021101	
15	图书密集架	A02040101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 文件发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17	客车	A020306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9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指办公用空调,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1	传真机	A02081001	
22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A02091001	
23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办公家具、学生桌椅、床柜等,不包括厨卫用具。
26	普通服装、制服	A07030101	包括公务制式服装、鞋、帽等。
27	床上装具	A070302	
28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29	硒鼓、粉盒	A0902	
B	工程类		
1	公开招标数额 下的办公用装修、 修缮工程	B0801	仅指行政办公用房。
C	服务类		
1	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	C0501	
2	车辆维修保养	C0503	
3	会议服务	C0601	
4	法律服务	C0801	
5	会计服务	C0802	
6	审计服务	C0803	
7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8	办公印刷	C081401	
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0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11	机动车辆保险	C15040201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4	电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机械设备	A0205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6	电气设备	A0206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8	通信设备	A0208	不包括普通电话机。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10	仪器仪表	A0210	
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3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2	
15	石油化工专业设备	A0303	
16	工程机械	A0309	
17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8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	
19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	
2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	
21	纺织设备	A0316	
22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 文件发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23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24	医疗设备	A0320	
2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	
26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27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28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9	水工机械	A0326	
30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33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34	文艺设备	A0335	
35	体育设备	A0336	
36	娱乐设备	A0337	
37	陈列品	A0402	
38	图书、教材	A0501	
39	厨卫用具	A0608	
4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	
41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42	医用材料	A1108	
43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B	工程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以外的其他工程
1	施工工程	B01	
2	安装工程	B06	
3	装修工程	B07	
4	修缮工程	B08	
C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1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	电信服务	C0301	
3	专用设备租赁	C04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4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5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6	展览服务	C0602	
7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8	专业技术服务	C09	
9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1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1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12	保险服务	C1504	不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13	仓储服务	C1709	
14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15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0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含)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50万元(含)的。

(二)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

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

(二)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

金额在20万元(含)—50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30万元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10万元的。

(二)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80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50万元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30万元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及运输消纳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城管发[2020]21号

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部门: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涉及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及消纳处置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工复产的基本原则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含资源化利用企业)复工,按项目类型和紧迫程度分批次有序开展,凡复工复产项目必须实行“三个一律”:未经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的一律不得复工;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措施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未达到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及消纳工作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

### 二、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

#### (一)建筑垃圾外运项目

1.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应向所属辖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严格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防控。

2.企业须持有施工许可文件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关施工手续,同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方案》。

3.项目复工前,要认真核查本单位返岗员工1月20日以来的出行、聚会、健康状况等信息,确保返岗员工无疫情传播可能。

4.企业返回西安市的员工,须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5.对施工区域内的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用餐、住宿场所)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杀防疫。严格落实测温、消毒、戴口罩、戴手套等措施,人员不戴口罩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6.施工作业期间,工地出入口监管人员须全时佩戴口罩、防护服、手套等防护装备,施工过程中进行分散施工,除监管工作需要外,其余人员禁止扎堆聚集,避免直接接触。

7.建筑垃圾外运期间,严格落实我市建筑垃圾排放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



## (二)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

1.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场所(含资源化利用企业)法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2.企业返回西安市人员须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3.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车辆、停车场、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宿舍、餐厅等场所进行防疫消毒;安排员工就餐采取分散式错峰就餐;为值班、保洁、厨房人员提供足够的防护装备和进行防护培训。

4.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和消纳场所,往返停车场应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并做好登记;车辆行驶和企业生产过程中,员工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并按时更换。

5.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安全谨慎驾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6.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医院、人员居住密集小区等人流量较多路段,辖区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辖区疫情防控实际合理疏导。

## 三、加强复工复产的指导监督

(一)经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的复工项目和企业,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对拟复工复产的项目和企业可统一向疫情指挥部申报,或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二)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对接沟通,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复工项目审批登记,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简化办理程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对本辖区建筑垃圾外运项目、运输企业及消纳场所(含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坚决做到严防严控,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在复工审批过程中,按照重点民生项目(十四运项目、地铁及省市重点项目、应急抢险项目)、其他工程的顺序有序推进复产复工。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2月21日

#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城管委办发〔2020〕4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管委办公室:

现将《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及时安排部署,按照要求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治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安排部署,不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水平,针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存在的问题,结合省住建厅有关要求

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特制订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治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对照省住建厅指出的问题及不足,密切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动员各方力量,尽快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基本完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共建绿色安全的人居环境。

### 二、整治任务

####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1. 精心安排年度工作。围绕中、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市各级要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精心安排部署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攻坚,奋力冲刺,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国家各项考核指标。各区县、开发区要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4月底前召开2020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会议,安排布置年度垃圾分类工作。

2.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对各级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轮训机制,重点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能打硬仗和持久战的专业队伍。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定期召开区县、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业务培训会,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强化对辖区街道、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管理和培训指导的能力。

3.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依托多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覆盖面,进家入户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努力形成“理念上认同,行动上响应”的良好氛围。完善媒体应对机制和办法,随时关注媒体舆情,积极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

4. 开展社会公众培训。成立“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市民学堂”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定期免费提供分类知识培训,通过公益讲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做到应知应会。

#### (二)进一步提升源头分类投放质量

1. 有序推行“定时投放”。不断加大推行力度,逐步在全市居民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投放时间按照早晚两个时段设置。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定时投放”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70%以上居民小区的“定时投放”工作。

2. 扎实开展“精准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在辖区街镇、社区充分发动党员骨干、离退休干部、业委会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洁员、环保热心人士、志愿者等,组建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督导员“三支”队伍,2020年5月底前完成在街办、乡镇登记备案工作。宣传员定期入户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2020年5月底前,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完成至少1名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的配备,在定时投放时间段负责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指导;社区管理人员、城管执法人员等承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督导职责,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以及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教育、劝阻、纠正、处罚。

#### (三)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各区县、开发区要全面整合居民小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按照多层住宅小区每300户、高层住宅每500户居民设置一个收集点的原则,结合小区空间条件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收集点数量。2020年4月底前完成全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垃圾收集点的规范化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70%以上居民小区的垃圾收集点的规范化工作。

2. 完善分类收运设备。各区县、开发区根据分类工作推进和生活垃圾收集实际,有计划的增配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辆,2020年5月底前足额配齐厨余垃圾收运车辆。2020年4月起推行以定期收集为主(每月11日)、预约收集为辅的有害垃圾收集方式。

#### (四)加快分类设施建设

1. 加快各区县、开发区可回收物分拣中

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建设进度,2020年4月底前每个区县、开发区各建成一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座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和一座有害垃圾暂存点,投入运行。

2. 加快西咸、鄠邑、灞桥三座生活垃圾焚烧厂和沣东新城(扩建)、高陵、蓝田、沣西新城四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运。

#### (五)夯实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

1.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夯实街(镇)、园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以社区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主动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体系。落实分类管理人、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等各类主体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2020年3月底前在全市完成公示承诺制度,在每一个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公示牌,公示监督机构、督导员、各类垃圾的运输单位和去向等信息。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道路分类垃圾箱、分类投放准确率等作为城市网格化管理内容,建立网格化管理平台。

2. 深入开展示范创建。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学校、单位创建工作,在此基础上将分类示范创建工作由点向面铺开。各区县、开发区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标准》,以街(镇)、园办为单位大力开展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20年年底每个区县、开发区创建2个以上示范片区。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事机制,及时研究处理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和重大事件。同时,要成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考评等日常工作。

#### (二)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执法频次和力度,重点针对混投混放、前分后混、未落实管理人责任等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检查督导,督促指导责任人认真履行垃圾分类责任。针对舆论反映强烈的“混装混运”等问题,通过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 (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加强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考评通报,对考评不过关的单位和问题挂牌督办、销号整改。按照《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估办法》,对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进行检查。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改任务清单

### 附件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改任务清单

存在问题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够深入	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会议,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安排部署全年工作	市城管局、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4月
垃圾分类宣传仍需加强	依托多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覆盖面;积极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	各区县、开发区、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

存在问题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垃圾分类培训教育不足	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建立轮训机制,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开展社会公众培训	各区县、开发区、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不高	有序推行定时投放,扎实开展精准指导,充分发挥三支队伍作用,切实提高垃圾投放质量	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7月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不够完善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完善分类收运设备	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6月
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滞后	加快分类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投运	市城管局、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12月
垃圾分类管理人责任落实不到位	夯实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各类管理人的主体责任,完善公示承诺制度	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3月
示范创建开展不够深入	继续开展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开展示范片区创建	各区县、开发区	2020年12月

##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清洁行动的通知

市城管委办发〔2020〕5号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西安城投集团、国家电网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切实落实《西安市城市清洁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助力推进我市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现就进一步做好城市

清洁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任务及分工

各单位要依据《西安市城市清洁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市城管委办发〔2018〕21号),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的调整变化,明确所承担城市清洁行动的责任,推动常态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1. 市发改委负责爱菊厨房销售亭的清洁行动。

2. 市工信局负责通信电缆箱的清洁行动。

3.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亭、由交警支队建设及管理的交通设施清洁行动。

4.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城六区路牌的清洁行动;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做好路牌清洁行动。

5.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在建建筑工地内的清洁行动;负责督促、指导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建设工地的清洁行动;负责督促做好全市小区绿地等区域的清洁行动。

6.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建成道路、环卫设施、绿化、公园广场、出土工地出入口、门头牌匾的清洁行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市政设施的清洁行动;负责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对商业楼宇外立面和各类建筑物楼顶积尘进行清洗保洁。

7.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国道、省道的清洁行动。

8. 市商务局负责放心早餐亭的清洁行动。

9. 市文旅局负责监管全市文物建筑清洁行动。

10. 城投集团负责公交调度亭、公交站牌的清洁行动。

11. 国家电网西安分公司负责配电箱、环网柜等电力设施的清洁行动。

12.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单位及下属机关单位办公场所楼宇(外立面、楼顶)和公共区域的清洁行动。

## 二、内容与标准

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天气情况,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大清洗活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淤泥;清除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的生活垃圾,整治卫生死角和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外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和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行动全覆盖,减少道路源扬尘污染。

1. 全面彻底对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公交牌、电力箱、电杆、交通护栏、道路指示牌、公交调度亭、公交站点广告牌等“城市家具”进行清洗、清理和维护,拆除废弃和毁损的公共设施,粉刷、更换破旧或不洁的公共设施,按照“谁设置、谁管

护”的原则,落实清洗整治责任,确保“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坚持每周至少1次清洗、清理和擦拭。(牵头部门: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对公安治安亭、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等由公安部门管理的交通设施清洁力度,每两周开展1次常态化清洁活动,雨雪天气转晴后立即开展清洁活动,确保交通设施干净、整洁、无积尘。(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3. 在建工地要采取“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施工标准、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绿色防尘网(布)遮盖。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物料要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每周开展一次工地清洁大巡查行动,确保工地有序规范、干净整洁、无扬尘。(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城中村(棚户区)拆迁工地施工作业要每周开展一次清洁行动,严格按照拆迁作业规范,用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拆除土地闲置一个月以上的必须进行绿化植被覆盖或绿网全遮盖。要加强保洁力度,不得出现拆迁工地周边道路无人清扫、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堆积现象的发生。(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全市常态化开展清洁行动,在气温允许的条件下每三天进行一次“大冲洗、大擦洗”,重点加大对城市道路的清洗力度,彻底清除城市道路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达到全市主干道每平方米灰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标准,2020年起向背街

小巷延伸。全面清洁道路果皮箱、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环卫车辆、环卫公厕、保洁员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实行每天清洗、清掏和擦拭,确保道路路面、人行道、环卫设施干净、整洁、亮丽。(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6.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道路绿化带、立体绿化、街头绿地小广场等城市绿化区域的清洁工作,全面清除积尘。达到绿化带内无垃圾、烟头等杂物;植物、绿化带表面无泥土、无污物、无积尘;绿化带护栏干净整洁,无积尘的标准。(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卫生死角大整治、大清理活动”,全面清理整治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等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进一步加强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点设置和管理工作,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和乱倾倒垃圾现象,彻底清除卫生死角。(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8. 严格按《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设定的许可条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加强路面巡查,及时发现运输污染现象并从严查处;督促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立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杜绝垃圾抛洒和随意乱倒现象;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人员管理;出口处车辆冲洗设施要强化管理措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开展出土工地出入口清洁整治行动,确保出土工地出入口干净整洁、无泥土、无积尘。(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大对门头牌匾及户外广告的清洗、维护力度。全面彻底对城市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道路两侧的商铺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等进行清洗(粉刷),清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门头牌匾、亮化灯饰、广告等每月开展大清洗,确保干净、整洁。(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大对路灯、高架桥栏杆、高架桥隔音

板、立交桥墩、施工围挡等设施的清洁力度,开展下水道的清淤工作,定期开展市政设施大清洁行动,重要节假日及雨后、雪后立即开展一次市政大清洁行动,确保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干净整洁、运行良好。(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11. 开展全市公园清洁工作。达到公园道路、建筑外立面、楼顶、绿化带、环卫设施、游乐设施无积尘,干净整洁的标准。(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大对建筑物立面的清洗和建筑物屋顶的清理保洁力度。全面彻底对辖区内特别是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立面进行清洗和维护,对建筑物屋顶积尘、垃圾进行清理保洁。小区、居民院落楼顶的清洁工作坚持每月保洁1次,外立面坚持每半年清洁一次;企事业单位楼顶的清洁工作坚持每周保洁1次,外立面坚持3个月清洁一次;其他楼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楼顶的清洁工作坚持每2周保洁1次,外立面坚持每年至少清洁一次。确保楼宇立面干净,楼顶保洁到位,无乱堆垃圾,无尘土积存现象。(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落实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以G108、G321、G210、G310、S107、S108等国(省)道公路为重点,加强相关部门联动,对全市所有清运煤炭、沙石、土方、白灰、石子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加强监管,采取盖篷布、箱式运输等密闭措施,防治抛洒污染;严厉查处车辆超载、未采取防护措施、采取措施不到位造成道路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使道路运输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达到道路运输车辆密闭率100%的标准。(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大对国、省道公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力度,绕城高速以内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3次,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加强绕城高速外的督导检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机扫率不少于30%。达到路面见本色,无垃圾、无积尘、无灰带的标准。(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 三、保障措施

一是要高度重视城市清洁行动。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西安市城市清洁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的责任意识，把清洁行动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融合起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结合所承担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市清洁行动扎实开展，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市城管委办公室将采取不定期巡查、不定时暗访、不定点督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督查，曝光问题、督促整改。

二是严格按规范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各单位在开展清洁行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安排培训和安全巡查，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清洁行动开展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是结合疫情发展特点开展工作。各单位在日常开展城市清洁工作的同时，要结合疫情发展和病毒传播的特点，在做好工作人员防护的基

础上加大清洁频次，特别是在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做好对城市家具、城市道路和公园广场等预防性清洁(冲洗、擦洗、消杀)工作，尽量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结束后，各单位要将疫情发展期间有关城市清洁行动所做的主要工作进行专报。

四是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要结合铁腕治霾工作考核加大对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力度，强化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电子版于每月20日17:00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遇节假日提前至放假前一日12:00前，文件名注明报送单位)。

各单位工作措施、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3月1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办发〔2020〕11号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特殊时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根据中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请示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夯实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安全责任

复工复产期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阶段，加之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关键时期，假期延长，各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工复产，易出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现象，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要严

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上班的通知》(市政函〔2020〕6号)、《关于强化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函〔2020〕14号)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从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做到行业安全监管与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双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全程安全。

### 二、开展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隐患查治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单

位要按照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开展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结合全市百日安全生产整治活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测检查,清单式排查治理隐患,确保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组织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验收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政府21个安全生产督导组要统筹安排,督促包抓区县、开发区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责任。市安委办将根据工作实际对各区县、行业、企业复工复产自查、督查情况进行抽查。

### 三、组织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复工复产前必须全部到岗到位,履行层级安全管理责任。要组织全体人员重点围绕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施工现场紧急避险逃生与急救常识、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引导全体员工强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因思想放松、疲劳过度、注意力不集中、情绪不稳等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与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应急管理网络学院共同开设了“西安市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专题班”(网址:<https://yjwy.sset.org.cn>),内容涉及防疫防护、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安全、应急科普等内容,提供给全市各复工复产企业免费组织人员网上开展培训,请各单

位关注学习。

### 四、严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验收关口

各区县、开发区要将本辖区所有企业复工复产纳入监督范围,落实属地监督责任,明确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做到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不复产、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不复产、安防措施不落实不复产等要求,保证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复产前自行验收合格后,必须向监管部门提出复工复产书面申请,经监管部门审查和验收同意后方可复产。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加强监督检查。依据“谁申请、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对因把关不严、检查不细致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五、加强疫情防控期安全生产应急值守

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保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到位。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一旦有险,安全高效处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期安全生产这场硬仗。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应急发〔2020〕15号

各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机构):

1月27日以来,为全力支持我市新冠病毒

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各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市局统筹协调、简化程序,及时向有



关区县(开发区)调拨了救灾帐篷、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等物资,在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切实规范调拨救灾物资的管理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加强管理,规范做好发放使用回收工作。**对市局调拨的救灾物资,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调拨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工作,分类建立救灾物资发放使用花名册,明确物资品名、发放数量、发放日期、发放责任人、领取单位名称、具体用途、使用人(本人签字)等内容,确保做到管理发放责任明确,领取使用手续完备。按照《陕西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规定,救灾帐篷属于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开发区)要组织人员做好救灾帐篷的清洗、消毒和整理、回收工作,及时交回市救灾仓储中心;对非回收类的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发放使用后不再回收。

**二是严格使用范围,确保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此次市局调拨的救灾物资,都有明确的救灾标志,主要用于各村组(社区)、交通要道疫情防控检查点人员使用或有关医疗机构疫情防治工作人员使用。各区县(开发区)要坚持专

物专用、重点保障的原则,严禁挪作他用、随意扩大发放使用范围,严禁发放给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人员使用,确保每一件救灾物资都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积极跟踪督查,确保物资发放使用不出问题。**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媒体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广,是各级审计、纪检监察审计检查的重点。各区县(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有截留、挪用、扩大使用范围等情况,要立即督促整改,确保救灾物资真正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救灾物资管理使用不出问题。对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区县(开发区),市局将予以通报批评或严肃问责。

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市局前期简化程序向区县(开发区)紧急调拨了救灾物资。请各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月28日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市局报送申请调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请示,详细说明申请调拨物资品名、数量、具体用途等,以便完善救灾物资调拨手续。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20〕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

控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物资保障供给,市政府决定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工作,组成人员及分工具体如下:

组 长:李明远 主持领导小组全面工作

副组长:王琳 负责经济运行调节、安全生产、稳定物价、煤电油气能源保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及防控工作涉及的外事工作等

马希良 负责统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的教育、文旅工作等

杨广亭 负责粮食、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等

王勇 负责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金融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动员工作等

强晓安 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

市场监管、防控物资采购等

徐明非 负责防控物资运输、医用防护用品调度分配工作等

肖西亮 负责社会治安管控、交通安全、信访、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等

马鲜萍 负责防控物资生产、储备等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由陈长春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西安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西安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

张友社 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扶贫办主任

鲁 强 市政府办公厅一级调研员

程海营 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队长

张传时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兆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晓辉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罗红林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朱 强 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副队长

朱玉荣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春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兰凯 市工信局总经济师

侯 勇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王晓杰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社 市资源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贾 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尤 骁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 博 市水务局副局长

苏新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荣 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建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 红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东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何永国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杨俊凯 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副主任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我

市普查实施方案,协调落实普查员选调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培训、普查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清理核实建档立卡资料,督促指导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上报普查结果等;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区县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副队长朱强同志和市扶贫办副主任朱玉荣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

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我市涉贫区县及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要成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齐海兵任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0〕1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齐海兵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心片区(高新)管理局局长(兼),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国荣、梁晚晴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0〕2号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国荣任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梁晚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玉苏甫江·麦麦提、王琳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0〕3号

西安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玉苏甫江·麦麦提任西安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王琳西安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 2020年1-2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面对突袭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上下首抓疫情防控，重推经济社会有序恢复，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在各项纾难解困政策推动下，企业复工复产加快，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1-2月全市经济有序运行，经受住了疫情冲击。

### 一、农业生产基本平稳，春耕备耕全面展开

全市冬小麦苗情基本稳定，截至2月底，冬小麦主产区一二类苗占比较冬前提高。蔬菜种植受政府资金支持面积有所扩大。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稳定。

### 二、工业生产下滑，高技术领域发展势头好

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3%，降幅小于全国、全省10.2和3.8个百分点。

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产值下降23.5%，重工业产值下降13.2%。从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产值209.76亿

元，增长48.8%。新兴产品增势较好。中成药增长20.3%，SUV增长1.4倍，单晶硅增长1.2倍，多晶硅增长1.7倍，锂离子电池增长19.1%，智能手机增长1.1倍。目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恢复。

### 三、投资小幅下降，工业投资快速增长

1-2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4.8%，降幅小于全国、全省19.7和26.1个百分点。从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85.2%，民间投资下降25.5%，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5.8%，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6.5%。商品房销售面积114.01万平方米，下降36.3%。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71.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85.7%，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9.9%。高技术 and 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增长良好。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2倍，教育行业投资增长60.3%。

### 四、市场销售减少，网上销售加快成长

1-2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80.21亿元，同比下降24.9%，降幅大于全国1.5个百分点，小于全省6.3个百分点。按

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270.01亿元,下降24.0%;餐饮收入额10.20亿元,下降43.3%。居民基本生活类商品、零接触模式销售增长加快。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商品销售额44.52亿元,增长21.0%。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68.51亿元,增长27.0%;网上零售额占限上零售额的24.5%,比去年同期提高10.0个百分点。

### 五、食品价格推高物价,工业价格趋势分化

1-2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4.5%。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6.7%。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七升一降”。食品烟酒类上涨12.3%,衣着类上涨1.8%,居住类上涨0.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8%,医疗保健类上涨0.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7.0%,交通和通信类下降0.1%。2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4.9%,环比上涨1.3%。

1-2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1.3%;2月,同比上涨1.3%,环比上涨0.1%。1-2月,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0.2%;2月,同比上涨0.8%,环比上涨0.2%。

### 六、金融市场稳定,存贷款双双增长

截至2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3195.36亿元,同比增长10.3%,比上年同期提高4.7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128.51亿元,同比多增49.90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2833.65亿元,同比增长11.2%,比上年同期回落5.5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569.53亿元,同比少增205.41亿元。

### 七、对外贸易继续下滑,“长安号”优势凸显

1-2月,全市进出口总值534.68亿元,同比下降2.5%。其中,出口总值252.62亿元,下降18.1%;进口总值282.06亿元,增长17.5%。得益于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量成倍增长,全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89.40亿元,增长28.9%。

1-2月,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但综合看,疫情的影响是短期的、外在的,也是可控的。当前,疫情蔓延和扩散势头已被遏制。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效应释放,疫情负面影响不断稀释化解,经济平稳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内在向上的趋势不会改变。下阶段,应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12.64	-78.2	76.26	-46.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0	-71.2	13.36	-5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37	-45.2	73.09	-18.7
医药制造业	9.08	-21.7	31.72	-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61	-41.7	19.08	-24.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2	-60.3	16.17	-3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7	-5.1	65.58	-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0	-21.7	19.35	-1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3.98	30.6	209.76	4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5	-71.5	26.46	-30.1

## 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2	-72.7	5.12	-46.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39	-14.0	47.93	-7.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73	-29.6	18.02	-2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0	-57.0	7.50	-43.1
食品制造业	6.62	-44.8	17.36	-34.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95	-64.6	7.55	-29.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6	-28.5	1.94	-34.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8	125.3	3.71	113.7
*金属制品业	1.53	-76.9	8.13	-49.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2	-83.8	2.35	-51.3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4.8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5.5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网)	-35.8
#工业投资	85.2
#技术改造投资	-35.8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公有制经济	-22.1
非公有制经济	11.4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4.7
房地产开发	-16.5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71.9
第二产业	85.7
第三产业	-1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3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亿元)	-32.8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1-本月	速度(%)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个)	1031	-16.3
#本年新开工项目	5	-44.4
#5千万及以上项目	879	-9.2
#工业项目个数(个)	245	-31.2

##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65.28	-58.2	280.21	-24.9
其中:网上零售额	28.70	31.3	68.51	27.0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1.27	-85.1	10.20	-43.3
2.商品零售	64.01	-56.7	270.01	-24.0
#粮油、食品类	15.95	-5.0	44.52	21.0
饮料类	1.03	-55.5	3.50	-30.1
烟酒类	0.86	-79.2	8.31	-25.7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7.61	-63.2	29.01	-30.7
化妆品类	3.18	-35.4	11.20	8.8
金银珠宝类	0.21	-95.1	4.11	-49.2
日用品类	4.04	-42.9	12.53	-19.2
五金、电料类	0.07	-87.5	0.26	-78.6
体育、娱乐用品类	0.49	-67.6	1.92	-40.8
书报杂志类	0.15	-80.2	0.73	-52.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28	94.1	0.70	101.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3.74	-39.5	11.97	-33.6
中西药品类	5.12	-24.3	11.98	-19.8
文化办公用品类	3.29	-6.8	8.55	8.9
家具类	0.41	-66.4	1.45	-48.5
通讯器材类	6.45	16.4	18.04	26.9
煤炭及制品类	0.02	-96.6	0.02	-97.6
石油及制品类	6.44	-59.4	26.56	-22.5

## 统计数据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01	-97.1	0.66	-24.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27	98.9	0.90	167.5
汽车类	2.94	-92.9	67.99	-42.9
其他类	1.45	-56.3	5.10	-26.2

##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854.56	11.1
按规模分		
1、大型企业	1625.83	9.0
2、中型企业	587.02	13.4
3、小型企业	539.81	7.4
4、微型企业	101.90	7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1、内资企业	2673.03	10.9
# 国有企业	233.78	-8.9
集体企业	5.35	7.2
股份合作企业	0.41	0.2
联营企业	0.00	-94.1
有限责任公司	1750.89	12.5
股份有限公司	243.47	13.4
私营企业	417.51	16.7
其他企业	21.63	10.3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3.04	7.5
3、外商投资企业	128.49	17.5
按行业分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8.28	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0.48	10.5
房地产业	113.10	3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54	1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5.60	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03	-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6	20.9
教育	15.42	2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56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99	24.6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3	104.9	104.5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99.8	101.2	101.3
服务价格指数	99.7	100.9	101.3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2	107.1	106.3
2.食品烟酒	104.8	113.8	112.3
衣着	99.7	102.2	101.8
居住	100.0	100.3	100.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2	100.9	100.6
交通和通信	98.5	98.9	99.9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1	102.8	102.8
医疗保健	100.0	100.8	100.9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2	107.0	107.0

##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1.3	104.8	104.3

##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新建商品住宅	100.0	111.6	112.2
二手住宅	100.0	100.4	100.4

##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1	101.3	101.3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0	100.9	101.0
重工业	100.1	101.5	101.4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100.0	101.4	101.2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生活资料	100.1	101.2	10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0.2	100.8	100.6
#燃料动力类	100.5	104.9	104.6
黑色金属材料类	100.1	99.7	99.5
农副产品类	100.3	99.1	98.8

##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2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0年2月,市政府督查室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404件,其中,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留言131件,互联网+督查平台228件,中国政务服务平台45件。

#### 一、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2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131件,涉及承办单位30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131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8个方面:一是疫情防控类共29件,占总留言量的22.1%;二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26件,占总留言量的19.8%;三是市场监管及政府服务类共23件,占总留言量的17.6%;四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20件,占总留言量的15.3%;五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14件,占总留言量的10.7%;六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10件,占总留言量的7.6%;七是教育管理类共5件,占总留言量的3.8%;八是城市运行安全类共4件,占总留言量的3.1%。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莲湖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 二、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2月,共办理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228件,办结228件,留言回复率

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欠薪讨资、房产物业、教育就业、社保医疗、政务服务等领域,其中,疫情防控161件,占比70.7%;欠薪讨资27件,占比11.8%;房产物业19件,占比8.3%;教育就业11件,占比4.8%;社保医疗8件,占比3.5%;政务服务2件,占比0.9%。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未央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网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2月,共办理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留言45件,其中:中国政府网平台网民留言41件,国家政务服务网平台网民留言4件,网民留言反映问题均为疫情防控方面内容,已按时限要求全部办结,留言回复率100%。

附件:1.2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2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2月份区县、开发区互联网+督查平台、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4.2月份市级部门互联网+督查平台、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 附件 1

## 2 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 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18 件	18 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18 件	18 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11 件	11 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8 件	8 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6 件	6 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5 件	5 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5 件	5 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5 件	5 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4 件	4 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3 件	3 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3 件	3 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2 件	2 件	0	0	100%

## 2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公安局	8件	8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6件	6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6件	6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5件	5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3件	3件	0	0	100%
市资源规划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商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公交总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中铁西安局集团	1件	1件	0	0	100%
西安城投集团	1件	1件	0	0	100%

## 附件3

## 2月份区县、开发区互联网+督查平台、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33件	33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32件	32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23件	23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19件	19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16件	16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12件	12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10件	10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8件	8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8件	8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8件	8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7件	7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7件	7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4件	4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4件	4件	0	0	100%
周至县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2件	2件	0	0	1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2件	2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 2月份市级部门互联网+督查平台、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17件	17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14件	14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11件	11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7件	7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6件	6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市民政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文化旅游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大数据局	1件	1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2月2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李明远赴临潼区、高陵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3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李明远赴火车站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市纪委书记卢力群召开新城区防疫工作专题会，副市长强晓安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西安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副市长王勇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视频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长安区收费站、鄠邑区收费站、沣峪口治安检查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赴灞桥区香王收费站、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红旗街道陝水社区暗访疫情防控工作并赴灞桥区防疫指挥部检查。

**4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李明远赴西安北站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参加疫情防控期间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王勇在鄠邑区、蓝田县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金沙国际酒店服务站、能康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观察点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2020年西安生态日活动方案有关工作；召开会议研究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

**5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专题研究外地返回西安人员有关问题；专题研究重点区域集中消杀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在市疾控中心陪同省督导组检查；赴西安北站指导外来旅客分流事宜。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检查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物价稳定及物资保障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

省国资委党委书记邹展业、省国资委主任刘斌督查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王勇陪同。

副市长徐明非赴经开区两家检测试剂厂家调研检查；赴西安北站指挥部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研究春节后工业企业防疫和复工有关工作。

**7日** 副省长赵刚调研西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刘宝琴一行在我市督导检查，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王勇在蓝田县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8日** 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李明远赴阎良区、高陵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部分检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研究应对疫情促进企业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参加鄠邑区第15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实地

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西安咸阳机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未央区、莲湖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9日** 省长刘国中检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市长李明远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赴西安市绕城高速新筑收费站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副省长徐大彤检查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垃圾处置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徐明非赴经开区管委会参加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捐赠车辆交车仪式；赴市红十字会检查指导。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研究“一场五站”管控和网格化管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检查机场、西安北站留观酒店垃圾处置情况。

**11日** 副省长赵刚调研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市长王勇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专题研究安排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收尾及开诊前准备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西安分院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慰问并听取企业复工情况。

**12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保供及企业复工情况，副市长马鲜萍参加。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刘宝琴检查我市防控工作并参加全市流行病学调查培训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

副市长王勇在赴鄠邑区督导检查老旧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赴曲江新区暗访老旧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检查调研。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专家解读视频会。

**13日** 省委书记胡和平调研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徐明非、肖西亮、马鲜萍参加。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组织召开视频专题会研究西咸新区财税体制相关事宜，副市长王勇参加。

副省长赵刚在鄠邑区、高新区调研防疫物资生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副省长徐大彤检查调研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陪同。

副市长徐明非赴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向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刘宝琴汇报工作。

**1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召开恢复经济发展和加快项目建设第一次视频调度会；参加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片区规划方案专题汇报会。

副市长王勇赴蓝田县督导检查老旧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在西安北站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研究社区防控组有关工作。

**15日** 市长李明远赴阎良区、高陵区就设施农业生产、蔬菜产品供应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广亭参加。

市委副书记韩松调研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交付使用准备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参加。

**1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赴航空基地、未央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7日** 市长李明远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副市长徐明非参加部分慰问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参加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建成交接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市公共卫生中心交接仪式；参加阿塞拜疆苏姆盖特市防疫医疗物资捐赠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赴周至县渭河桥南侧疫情查控点、周至县西安异美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度会。

**18日** 市长李明远到蓝田县检查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及复工复产等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广亭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召开疫情防控期间物流保障工作专题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教育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王勇赴鄠邑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物流保障有关问题专题会议。

**20日** 省长刘国中在我市调研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市长李明远陪同。

**2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省委主要领导调研十四运场馆及重点配套工程建设情况；召开全市复工复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王勇参加西安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系列项目网络签约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赴灞灞生态区检查企业复工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参加专题会研究安排“一码通”推行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召开全市恢复交通秩序专题会；在市政府参加疫情防控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应用研讨会。

副市长马鲜萍在灞桥区督导洪庆街道白蟒村、新星村疫情防控情况并调研特种能源集团西安庆华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2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专题研究“十项重点工作”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勇参加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向陕西省捐赠药品交接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赴经开区参加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开工仪式。

**24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及我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市长李明远赴西安北站为全省第五批医疗队西安队员送行，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统筹推进全国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议。

**25日** 副省长赵刚在经开区调研陕汽控股集团、合容电气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召开“十四运”建设项目专题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教育系统招生入学政策专题研讨会。

副市长肖西亮赴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调研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复工情况；研究省上关于推进西咸一体化相关文件。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全省推进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王勇专题研究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工作；召开第五届丝绸之路博览会西安市分团筹备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马鲜萍赴蓝田县调研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检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分类处置情况并调研灞河水源地保护工程污水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27日** 副省长徐大彤在经开区调研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工作，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召开全市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研究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座谈会。

副市长王勇参加西安市招商引资网络集中签约活动。

副市长徐明非赴咸阳机场现场检查指导境外疫区旅客入境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和全省公安派出所工作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表彰会议。

**2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调研省级重点项目和金融机构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副市长王勇陪同。

副省长胡明朗赴监管场所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召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第三次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有关政策。

副市长徐明非赴曲江新区检查景区和社区“一码通”使用情况；赴西安火车站、西安电信“一码通”专班检查调研。

副市长马鲜萍赴周至县、高新区集贤产业园调研疫情期间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及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我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阎良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王勇分别赴鄠邑区、蓝田县调研金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检查居民小区管控和“一码通”使用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暗访我市疫情防控观察点执勤情况。

副市长马鲜萍赴灞桥区督导外贸企业、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规上企业、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视频调度会。